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授出貸款

根據放款人(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A，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貸款A，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0日，按介乎12厘至48厘的年利率計息。貸款A乃由(i)擔保A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作抵押。貸款A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B，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貸款B，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個月，按13厘的年利率計息。貸款B乃由(i)擔保B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作抵押。貸款B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貸款A及貸款B(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放款人已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14,000,000港元的貸款C，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2個月，按13厘的年利率計息。該本金額部分為貸款B於原到期日前的再融資及部分為授出新貸款。貸款C乃由(i)擔保C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作抵押。貸款C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到期。

由於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乃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i)貸款C及(ii)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貸款C及(ii)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根據放款人(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A，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貸款A，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0日，按介乎12厘至48厘的年利率計息。貸款A乃由(i)擔保A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作抵押。貸款A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根據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B，放款人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貸款B，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個月，按13厘的年利率計息。貸款B乃由(i)擔保B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作抵押。貸款B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放款人已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14,000,000港元的貸款C，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2個月，按13厘的年利率計息。該本金額部分為貸款B於原到期日前的再融資及部分為授出新貸款。貸款C乃由(i)擔保C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作抵押。貸款C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到期。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貸款協議A：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貸款協議B：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貸款協議C：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放款人：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本金額：貸款A：15,000,000港元(附註1)

貸款B：7,000,000港元(附註2)

貸款C：14,000,000港元

附註1：貸款A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附註2：貸款B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實質償還，因為貸款C本金額的7,000,000港元用作提早償還貸款B本金的再融資。直至本公告日期，貸款B的累計利息已支付。

到期日：貸款A：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貸款B：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附註2)

貸款C：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 年利率 : 貸款A : 首21日為48厘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止餘下9日為12厘
- 貸款B :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3個月為13厘
- 貸款C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止12個月為13厘
- 附屬抵押品 : 貸款A : (i)擔保A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
- 貸款B : (i)擔保B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
- 貸款C : (i)擔保C及(ii)第二按揭1、第二按揭2及第二按揭3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各自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墊付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乃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合併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i)貸款C及(ii)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貸款C及(ii)貸款A、貸款B及貸款C(按合併基準)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個人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個人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個人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為本金額1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0日
「貸款協議A」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貸款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貸款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貸款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為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貸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個月
「貸款C」	指	根據貸款協議C為本金額14,000,000港元的貸款，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12個月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個人擔保人」	指	為借款人唯一董事及獨立第三方的人士

「第二按揭1」	指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特定金額為限)，以香港兩項地產物業提供第二按揭
「第二按揭2」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特定金額為限)，以香港一項地產物業提供第二法定抵押
「第二按揭3」	指	個人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特定金額為限)，以香港一項地產物業提供第二法定抵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